

2011 年呈交原訟法庭的調解報告書報告摘要[^]

已完成調解服務的個案中，有 38%達成協議；另外 62%未能達成任何協議。由委任調解員至完成整個調解過程所需的日數，並沒有在該年度收集。

平均來說，達成全面協定的個案需要 5 小時；達成局部協定的需要 9 小時；而沒有達成協議的則平均用去 5 小時。達成局部協定的案件需要較長時間，反映出這些案件可能比較困難及複雜。

有 132 宗彙報的案件沒有進行調解，原因是這些個案的當事人在案件管理程式下已自行解決或結束個案。

有關用於調解的費用，平均來說，每個達成全面協定的案件為 17,000 港元／每小時為 3,100 港元；每個達成局部協定的案件為 30,100 港元／每小時為 3,400 港元及每個未能達成協議的案件為 17,500 港元／每小時為 3,800 港元。

原訟法庭	案件數目 (%)	平均每宗個案 調解需時 (小時)	平均 每宗個案調解費用 (港元)
2011 [^]			
達成全面協議的案件	144 (34%)	5	\$17,000/ 每小時為 \$3,100
達成局部協定的案件	15 (4%)	9	\$30,100/ 每小時為 \$3,400
合計： (達成全面/局部協定的案件)	159 (38%)	-	-
沒有達成協議的案件	262 (62%)	5	\$17,500/ 每小時為 \$3,800
小計： (案件有進行調解)	421		
最終沒有使用調解而 案件和解/撤回/中止*	132		
其他 (如：調解押後等)	4		
總數：	557		
整個調解過程平均 所需的日數 ⁺	沒有資料		

[^] 有關資料只包括在 2011 年呈交的調解報告書或信函。

* 在 2011 年所呈交的調解報告書或信函中，有 132 宗個案和解/撤回/中止而沒有按法庭建議使用調解。

+ 即由委任調解員至完成整個調解過程平均所需的日數；計算方法以同年報告調解所需的日數總和除以同年已報告調解所需日數的個案數目。